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慈溪市桥头镇人民政府的慈溪市桥头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绿化养护及公路保洁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慈溪市桥头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绿化养护及公路保洁项目（标项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东海港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33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东海港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8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，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。

风险提示：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